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建議

- (1) 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月15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繳足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主席)

丁培源先生

丁麗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偉煌先生

黃欣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郵編：36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ii)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即丁培基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黃欣琪女士。

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840,000港元，分為98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倘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不會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98,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上市規則以提供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840,000港元，分為98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不會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196,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發行授

董事會函件

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此外，亦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黃欣琪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丁培基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黃欣琪女士須退任。丁培基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黃欣琪女士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委任代表安排

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上登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ii)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即丁培基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黃欣琪女士。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2018年4月25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984,000,000股或已發行股本9,84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並無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98,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股份購回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股份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於未來任何時間股份的成交價低於其相關價值，則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其於本公司資產所佔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因而增加。有關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行使有關授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或資本撥付。

與2017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2017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因應當時情況決定。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0.300	0.270
5月	0.300	0.270
6月	0.295	0.250
7月	0.275	0.247
8月	0.280	0.240
9月	0.290	0.250
10月	0.295	0.255
11月	0.270	0.250
12月	0.290	0.249
2018年		
1月	0.275	0.240
2月	0.275	0.209
3月	0.246	0.178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16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及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最大股東及執行董事丁培基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247,076,6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1%)附帶的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丁培基先生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約27.90%。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公眾持股量

倘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為其股份進行股份購回。倘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將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

丁培基先生，47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同時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紅孩兒中國」)的董事會主席。丁先生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參與多項社會事業，包括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服裝協會第二屆童裝專業委員會副主席；於2002年5月及2008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第一屆及第二屆副會長；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泉州市清濛科技工業園區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清濛科技工業區勤政廉政監督員。彼於2010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丁培基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的胞兄，以及為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的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247,076,6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1%)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期不得於指定任期內屆滿。經參考丁先生的經驗、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於2017年所紀錄，丁先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洪祖星先生，77歲，於2016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1970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1991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於2007年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自2013年起，洪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2005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自2013年1月起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

洪先生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及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曾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曾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25日曾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一次委任起為期三年。於2017年所紀錄，洪先生的酬金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黃欣琪女士，46歲，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1994年7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0年11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於2009年10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先後自2003年10月、2003年11月、2009年10月、2014年11月、2015年4月、2015年10月及2017年5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協會成員、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女士於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有逾20年紮實經驗。自2008年1月起，黃女士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黃女士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為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NASDAQ : 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為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3)、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5年11月起為500.com Limited (NYSE : WBA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一次委任起為期三年。於2017年所紀錄，黃女士的酬金約為人民幣0.07百萬元。

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最多三名董事，以填補丁培基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後出現的空缺。

本公司細則第85條規定，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獲董事推薦競選者除外)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將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而有關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連同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競選的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間最短為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於進行有關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由寄發進行有關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分別為：(i)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被提名候選人簽署確認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務請股東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遞交其建議，使本公司可在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出公佈，並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獲股東提名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推選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外，股東或被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3年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受僱職位以及股東應知悉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其他資料(可包括商業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在本公司的任期長短或建議任期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並無關係的適當聲明；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的權益，或並無權益的適當聲明；
- (h) 被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及有關該被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而應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的適當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所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E1.1條，本公司須就委任各候選人為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

隨著丁培基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黃欣琪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後，將有三個董事空缺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倘有超過三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則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將訂明決定推選哪三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的淨票數(淨票數指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減反對本決議案的票數)為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如適用)的舉行日期(「**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某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各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三位的前提下，委任候選人姓名為本公司董事，並由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約為三年，並將於2021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由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須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決議案獲通過(即獲得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三項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83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相關的一個或多個空缺(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決議案獲得大多數票數通過，而倘該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淨票數為獲最高淨票數通過的三項決議案之一，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被推選獲得董事會的三個董事職位之一。淨票數乃按贊成決議案的票數減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計算。倘兩項或以上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由最高淨票數至最低淨票數的次序須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特定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務請閣下留意，在計算閣下不擬支持該候選人決議案的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丁培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欣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任何該等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

2018年4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黃欣琪女士。